

# 叶城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3 年，叶城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进一步强化公开载体、扩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有力地推动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方向延伸，促进了阳光办公、透明办公建设的向前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

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叶城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制定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主动公开的信息

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四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叶城县司法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结合叶城县司法局年度工作重点，落实具体科室专人负责，及时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

六是平台建设方面。加强各类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法治叶城”主阵地作用，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

七是保障监督情况。强化统筹，细化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各科室具体落实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强化日常监督，扎实开展经常性检查，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信息发布有限。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整改：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我县法治建设政府信息内容，加强依法治县业务宣传。

(三)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和深度，推进政务公开、公正、透明，充分发挥我局微信公众号“法治叶城”重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司法局

2024年1月10日